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946號

原告 鐫實通路行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俊瑩

訴訟代理人 李子聿律師

被告 瑞柏網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才能

訴訟代理人 黃繼儂律師

祁冀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柒萬伍仟玖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零柒萬伍仟玖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於民國113年起陸續委由原告為其辦理行銷活動業務，原告已依約為被告公司辦理活動完畢，然被告未為給付原告行銷廣告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7萬5,992元，經原告函請被告還款，被告雖函復確認其確實積欠原告407萬5,992元，惟另以其周轉困難為由拒絕給付，爰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07萬5,99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原告願供擔保

01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2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惟因被告公司前
03 商務長韋祈睿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致被告誤以為訴
04 外人日本麗臺公司將全額支付行銷廣告費，故同意代墊廣告
05 費，迨至日本麗臺公司請款時，被告方知悉需全額負擔行銷
06 費，加計被告尚未給付該公司之貨款後，共計需支付近9,00
07 0萬元，已超過被告實收資本額之3倍，被告現已委請會計師
08 盤點公司財產並與全體債權人進行債務清償之協商，目前沒
09 有能力還款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
10 回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2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李子
13 聿律師事務所114年4月2日承展聿律字第1140402-001號函暨
14 收件回執、世衡法律事務所114年4月11日黃律字第20250411
15 -1號函、臺北市政府114年6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145033220
16 0號函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法定代理人陳才能現戶
17 戶籍謄本、兩造往來信件及發票相關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（見
18 司促字卷第11至16頁、第27至20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
19 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
20 真正。至被告抗辯無資力還款乙節，核係被告履行債務能力
21 問題，與原告請求無影響，是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行銷廣
22 告服務費407萬5,992元，自屬有據。

23 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24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25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26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27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28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29 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
30 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31 給付服務費，屬於金錢債務，且未定清償期限，其請求加計

01 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4年8月8日起（見司
02 促卷第21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
03 利息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，請
0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自114年8月8日起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自應
06 准許。

07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
08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
09 告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資
11 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
12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20 書記官 林科達